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2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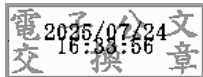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7221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」第六條附表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7月23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06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401006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114/07/25

